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贵人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贵人鸟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贵人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贵人鸟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2），拟收购威康健身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康健身”）100%的股权，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2月11日，公司又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完成协调各中介机构及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披露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40）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9日起复牌。

此后，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8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60、临 2017-72、临 2017-86、临 2017-97）。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9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停牌。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在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上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威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昱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交易双方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贵人鸟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了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